推行企业客户“信用+办电”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汕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汕府办函〔2021〕117号）要求，为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实践活动，结合汕尾市“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拟对全市企业客户实行用电报装用电地址权属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业务介绍

对汕尾市辖区内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守信用电主体，由用电主体书面向供电部门作出诚信守法用电承诺后，以“企业信用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方式代替产权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客户群体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汕尾市内的商事客户（不含光伏），工商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

（二）守信用电体认定标准

守信用电主体由本市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部门进行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用电主体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2.连续3年内公共信用报告未记载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或列入联合惩戒对象。

3.连续3年内无欠费、窃电、违约用电等供电失信信息记录。

三、办理流程

（一）服务告知

汕尾供电局对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即业扩报装业务（非居民新装、高压新装），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务服务平台、内部网站及营业厅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用电申请人查阅或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率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利，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二）用电主体承诺

1.书面承诺的内容包括用电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2.用电主体（企业法人）在办理用电报装申请时，递交本人签署的承诺书及业务办理所需的其他资料给供电业务办理部门，业务办理人员对用电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开展审核。

（三）线上流程

1.用电主体在“善美店小二”平台对应模块发起申请，关联企业信息获取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同时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在“善美店小二”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2.在公示期满后，用电主体可在“善美店小二”平台发起用电申请，供电部门予以受理。

（四）违诺失信处理

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工作机制，依法落实客户失信惩戒行为，对于经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存在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本用电地址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无证照经营，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章行为），供电部门有权对申请人的用电地址实施停电，不承担由其产生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申请人不追究供电方责任。在实施停电过程中，申请人不得阻挠。

同时，供电部门有权将申请人列入失信客户名单，并将其失信信息提交给市发改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如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核查环节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的错误决定，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对供电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

三、部门职责

（一）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况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二）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善美店小二”用电办理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的构建工作，协调做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三）汕尾供电局是客户产权证明告知承诺制的实施主体部门，负责做好客户产权证明告知承诺制的解释引导、承诺书制定及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公开及宣传工作。

附件：《用电报装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参考样式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低压非居民及高压客户用电新装)

一、 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残疾人证🞎营业执照🞎其他  
证件号码:

二、 供电企业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

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1.申请用电地址: 市 县（区) 镇(街） 村（居）委

2.上述用电地址由申请人享有合法权属，不属于小产权房，且不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无证照经营或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二)证明用途  
办理:低压非居民及高压客户用电新装。

(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3.《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在用电营业场所公告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4.《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新建受电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用户应与供电企业联系，就工程供电的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意向性协议，方可定址，确定项目。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供电企业有权拒绝受理其用电申请。如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5.《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八）依法配合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停电的；

6.《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通知用户：（三）行政机关要求供电企业配合行政执法中止供电的，应当书面通知供电企业，明确停电时间、复电时间并提供执法依据，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用户；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供电企业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 供电企业有权将失信申请人列入失信客户名单，提交给信用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2.供电企业有权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对申请人的用电地址实施停电，在实施停电过程中，申请人不得阻挠。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情形导致停电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各种损失后果由申请人自行全部承担，供电企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已经知晓供电企业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符合供电企业告知的条件、 要求，并选择对用电地址权属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三)本人(本企业/本组织)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 期: